

证券代码：830849

证券简称：平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兼顾对投资者的长远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决定本次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，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，是必要及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提名姜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李争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符合任职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岳恒旭、吴如波、胡平、孙玉福

2023年4月25日